

# 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080516408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八條、第十六條及第四條附表。

附修正「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八條、第十六條及第四條附表

## 部長 許銘春

裝

訂

線